

浙江树人学院拱宸桥校区留学生楼装修及 周边景观提升项目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拱宸桥校区留学生楼装修及周边景观提升
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5060500

2025 年 7 月



确认书号: [2025]30731 号、[2025]30732 号、[2025]30733 号

甲方(全称): 浙江树人学院

乙方(全称): 浙江新中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政策落实: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中小微型划分标准,乙方为 浙江新中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型企业(企业类型: ☐大型 ☐中型 ☐小微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浙江树人学院拱宸桥校区留学生楼装修及周边景观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合同、清单等约定范围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年7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5年8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0 天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第五条 合同价款

人民币: 贰佰柒拾万元。

(小写): ¥ 2700000 元。

第六条 甲方工作

1. 开工前 3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内容或做法说明,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协助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报批手续。

2. 指派 葛威杰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签证、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它事宜。

3. 协调有关部门督促检查乙方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第七条 乙方工作

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及技术交底,并据此优化调整施工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 指派 周丽虹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经理没有特殊情况不得更换,如果需要更换必须首先征得甲方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职称、经验及职业资格不得低于原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经理。

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决算,配合工程审计。

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管线、绿化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因乙方原因引发投诉或索赔,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变更施工内容。

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成品进行保护并承担保护费用。

7. 工程竣工一个月内负责编制力求准确的竣工决算,连同相关资料报甲方审查。

8. 本项目涉及校内管网接入市政雨污管道、开挖市政道路等工程内容,市政道路现状管线确认、排雨及排污许可申请、城管审批、交警审批等政府职能部门报批手续由施工单位全权负责办理,采购人协助提供相关资料。

9. 工程所在地为渣土严查区域,必须使用杭州市核准的建筑垃圾、渣土等运输车辆,建筑垃圾、渣土等必须按照要求处置至合法场地,满足城管、交警等政府部门的规定,相关手续由施工单位负责办理,甲方协助提供相关材料。如发生违法行为,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承担,如对学校产生不利影响,学校有权对施工单位进行经济处罚。

10. 必须符合《杭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和学校相关部门对于噪音、扬尘方面的要求。

11. 从事拆除、外运活动,必须承诺遵守《杭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12. 工程运输车辆和机械需经过校内主干道路,在校门口、道路转角或其他视角盲区,需施工单位派专人进行引导、指挥,确保校内师生出行安全。

13. 施工场地周边为商务楼、高校宿舍,必须按照规定施工,妥善处理噪音等投诉问题。

第八条 工期约定

1.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每拖延1天处以合同价3%的经济处罚(上限为合同价的20%),费用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次),工期相应顺延。

3. 乙方通过优化施工组织设计、加强现场管理等手段,在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提前完工且提前时间为合同约定工期10%以上时,甲方将一次性给予不大于合同价3%经济奖励。

4.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期顺延,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甲方优化施工组织设计,尽可能挽回工期损失。确需顺延的,经甲方签证顺延。

第九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以及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手续。乙方须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接到通知后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并书面上报甲方,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3.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责任,工期不予顺延。甲方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后,乙方应对材料质量进行检查、验收,对设备(包括器具)则应对其外观进行检查、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或不满足设计要求或外观有缺陷的应即通知甲方。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责任,工期不予

顺延。

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自验后书面通知甲方,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第十条 保修约定

1. 保修内容范围:乙方负责施工的所有工程项目。

2. 保修期限: 2年

①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②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③装修工程为2年;

④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⑤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⑥其他项目的保修期为2年。

3. 质量保修期的计算:①质量保修期限在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乙方将竣工档案、竣工工程全部移交给甲方的次日起算(以双方的交接记录为依据);②若工程移交给甲方时还存在质量问题且乙方选择自行进行整改时,则该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自全部质量问题整改合格的次日起算(以包括甲方在内的有关方签署的验收合格书面文件为依据);若乙方书面委托甲方整改、维修并同意所需费用按市场行情进行结算、从乙方预留于甲方的质量保修金中支付时,则以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委托并代为整改、维修后,经甲方及监理单位共同签署验收合格书面文件次日起算。

第十一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方式确定。

风险范围包括:合同履行期间,投标人所报综合单价一律不作调整(发包方确认的暂定价除外)。合同价款须承担下述风险:a. 施工组织措施费、技术措施费按投标报价一次性包干;b.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c. 人工、材料(允许调价的材料除外)、机械价格的上涨;d. 工程量清单未描述到,但又是完成分项工程必须有的工作内容或施工规范要求的工作内容,均应包括在报价内;e. 因施工场地窄小、场内施工不便等需增加的各种费用;f. 在工程施工中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能预计的其它费用。

风险费用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 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原投标书有相似的项目,参照原投标书综合单价进行调整;原投标书中没有的项目,执行《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配套取费标准,人工单价、综合费率均参照原投标相同计取口径,并按甲方认可的施工期间材料市场价找差。调整部分造价未超过合同价40%以上时(含40%),不再另行调整施工组织措施费。

(2) 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量有误,及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减少,执行原有价格;若数量增加,单项清单工程量超招标清单工程量15%以内,执行原投标价,超过15%以外部份,可由甲方根据实际市场行情10天,结合现行计价标准重新调整综合单价。

2. 工程竣工之后,经验收合格,乙方根据本合同以及结算书、竣工材料清单,并交甲方。甲方经审计后,按支付工程款的有关规定结算工程款。水电费按审计价的千分之二从结

算造价中扣除。

3. 合同生效后, 甲方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

(1) 合同签订时, 乙方交合同价 1.5% 作为履约保证金, 或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1.5% 作为质量保证金, 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2)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预付款 (支付条件: 乙方向甲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

(3) 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之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含预付款), 竣工结算审定后, 甲方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质保金不足工程结算造价 1.5% 的, 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补足), 质量保证金在工程质保期满后返还, 质量保证金预留期间不计息。学校提供材料的, 其材料款在相应工程款中扣除。

4. 工程结算造价, 乙方送审资料须由甲方初审, 双方同意后以初审价作为送审价, 以审计后的工程造价为准。乙方结算应根据双方合同约定的原则及现行有关文件精神编制, 并力求准确。

5. 施工单位必须在竣工验收后二个月内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延误扣款按合同价每天 1% 计, 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6. 施工单位收到审计单位出具的造价结算初步审核结果, 7 个工作日不主动书面回复即是同认可。

第十二条 材料供应的约定

1.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材料、设备, 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 并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 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 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 对工程造成损失, 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 经乙方验收后, 由乙方负责保管, 乙方可收取不大于甲供材料合同价 3% 的综合管理费费用在结算时收取。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 由乙方负责赔偿。材料款甲方直接支付材料商, 并从应付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 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 并按时供应到现场。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 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 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和民工工资支付约定

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现行相关的法规、规范。乙方须承担因未严格遵守, 而造成生产和人身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

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 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法规, 按约足额支付民工工资, 若因乙方未依法支付民工工资造成民工上访, 则甲方可在核实后从乙方交付的履约保证金中扣付民工工资, 相应款额从当月或下月应付进度款中扣回, 以补足履约保证金。

第十四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期间, 双方发生争议时, 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 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第十五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 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

2. 由于乙方原因, 逾期竣工, 按本协议第八条约定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 如造成损失, 应照价赔偿。

4. 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6.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7.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的人员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谈判承诺及最新报价和询标纪要;
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
5.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含工程量清单);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招标施工图;
8. 投标书及其附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和付款预算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七条 其它约定

水电部分需按甲方平面布置施工,移交使用时提供竣工图。

第十八条 合同份数

壹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鉴证方壹份。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签字后即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公章)浙江新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下述信息合同备案录入政采云,必须填写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0571-56662707

收款账号:33001617835053003498

收款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庆春支行

年 月 日

2015年7月8日

鉴证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良钱
印培

国姚
印建